

对和平县阳明镇九子岗一宗土地开展土地成本  
专项审计

采购需求书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对和平县阳明镇九子岗一宗土地开展土地成本专项审计

(二)项目业主：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必须为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定点采购库中审计服务定点供应商。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对和平县阳明镇九子岗一宗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使用资金审计。

(二)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资金收支使用明细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等文件要求的规定使用；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和平县阳明镇九子岗一宗土地资金收支明细。

#### 四、选取方式及工期要求

(一) 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二) 中选机构提供齐全必备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预算：人民币 4.5 万元-6 万元(含税，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无额外增项费用)；

(二) 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三) 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待中选机构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向项目业主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 六、售后服务

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作。

#### 七、核心服务要求

### (一)服务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政府采购注册的定点供应商；
- 2、 必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具有专项审计工作经验。

### (二)资质及团队要求

服务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之日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八、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采购人因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和平县恒通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和平县阳明镇九子岗一宗土地面积为 135960 平方米商住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土地成本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和时间以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 九、成果交付及验收要求

成果交付形式：需提交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含签字盖章版)，所有成果需按要求装订成册。

验收标准：成果需符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等文件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规范、佐证材料充分，通过采购单位审核。

后续服务：服务机构需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 十、报价要求

报价范围：包含项目全过程的人员薪酬、差旅费、成果编制打印装订、税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报价区间：报价需在人民币 4.5 万元-6 万元之间，超出该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十一、其他约定

服务机构需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对数据及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服务机构需遵守项目保密要求，对工作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中选机构需在收到中选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和平县阳明镇新社角前

联系人：吴海菲

联系电话：0762-5689718

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